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所属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名辰、烟台名岳、沈阳名华、武汉名杰。

在确定具体业务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的所有业务和事项，具体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营运资金、投资、筹资）、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与成本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工程项目、业务外包等内容。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内部环境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2015年6月16日公司章程重新修定完成并于6月17日公开发布，2015年10月总部各职能部门组织架构及岗位说明的更新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中心重新修订了相关制度《内部讲师管理规范》、《外部讲师管理规范》、《模塑科技总部绩效会议管理办法》、《标准化面试流程》、《招聘渠道管理规定》、《宣传印刷品管理规定》、《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宿舍管理规定》。企业文化活动暨武汉名杰&北汽模塑 2015 企业文化交流活动于6月15日在武汉名杰圆满举行。

2. 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战略发展目标，针对各项业务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等内外部风险，建立了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的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体系。通过对财务目标、经营目标有重大影响的关键环节进行风险事件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估，对较大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采取必要的风险应对策略和控制措施，审计部定期检查公司内控运行情况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同时，公司重新修定的《模塑科技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义务，以及对《模塑科技安全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条例》《外派安全员奖惩管理条例》的指定，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降低风险事件带来的损失。

3. 控制活动

-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2015年10月总部各职能部门组织架构及岗位说明的更新完善。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 2) 授权审批控制，公司融资由总部统一管理，超5万固定资产需走总部审批流程，对于重要项目、重大交易、非经常性业务交易等重大事项《公司章程》明确了相关审批权限与程序。
- 3) 会计系统控制，公司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总部及各分子公司都设置了合理的会计岗位，分工明确，职责分离相互牵制。
- 4)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总部资产管理部对总部及各分子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归口管理包括资产的取得、调拨、转移、置换、报废的登记跟踪，各子公司都设有专门的资产管理员。资产管理部不定期的固定资产盘点，物流制造不定期的存货盘点，财务部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面资产盘点。公司所有资产都进行了财产保险。
- 5) 预算控制，公司自2004年实施全面预算以来，每年10月底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预测和生产能力评估，开始编制下年度预算，经公司授权规定审批后下发执行。财务部负责预算编制的组织和汇总，各部门和单位则具体负责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 6) 运营分析控制，对各分子公司财务类考核指标进行统一，使各分子公司数据具有可比性，便于各分子公司发现自身管理问题并积

极改进。

- 7) 绩效考评控制，总部2015年实施绩效考核全覆盖，有效地提高每个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最终促进企业目标的实现。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和汇报程序，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避免重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情形出现。总部文档管理系统，各分子公司及时上传信息至总部对口部门，提高信息资源利用率，信息趋向标准化和规范化发展。《发文管理规定》的发布使内部信息及时传递下达并得到及时有效执行。

5. 内部监督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规范运作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内审部负责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持续完善工作。公司内审部以风险为导向，采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及其内控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客观评价，并提出完善建议。另外，公司聘请外部会计

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公司在所有重大风险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重点业务及高风险领域制定相应的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 内部控制的程序和方法

2015 年度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审计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总部所有业务循环审计评价、分子公司重点业务审计评价，确保了评价的全面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检查上期缺陷整改结果、认定本期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个别访谈、问卷调查、专题讨论、抽样检查、穿行测试、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方法 and 手段，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通过研究分析，确定了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确定的结论是恰当的。

四、内部控制认定缺陷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基本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	缺陷定义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2.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3.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1.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2.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3. 经营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1%; 4.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3.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0.5%;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2)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

		4.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重;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但影响不大; (4)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存在其他缺陷
--	--	----------------------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 或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超过2%。

(2) 重要缺陷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500万(含)~1000万元, 或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超过1%。

(3) 一般缺陷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500万以下, 或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比例超过1%。

上述重大、重要和一般缺陷标准只要符合其中一条即可判定该缺陷的类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定性标准, 如果不直接影响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则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2